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少數股東要求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 委任非執行董事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接獲李健朗先生發出之通知，彼聲稱為持有本公司 31.67% 股份權益的股東的管理人，並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聲稱要求」）：

1. 動議委任及李健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2. 動議委任戴紹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根據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556 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一股一票之基準投票之投票權）5% 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或決議案。該股東特別大會應於受到該要求所規限的日期後的 21 日內召開，且須在召開該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的發出日期後的 28 日內舉行。

董事會現正尋求專業意見，以確定有關聲稱要求之程序是否合規及就此採取適當行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魏振銘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于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振銘先生及鄧建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麗麗女士、胡芮璇女士及黃偉傑先生。